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戰略規劃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已於2021年1月22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戰略規劃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其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於下文：

1. 目的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加強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強化本公司戰略規劃的執行力，並負責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須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戰略規劃委員會之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出任。
- 2.3 戰略規劃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為1年且應於該成員董事任期到期時同時終止。戰略規劃委員會退任成員有資格重選連任。
- 2.4 當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要求時，應由董事局立即增補成員。

3. 戰略規劃委員會秘書

3.1 戰略規劃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4. 會議

4.1 戰略規劃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上下半年各至少一次。

4.2 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4.3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於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各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3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惟若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4.4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所有臨時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日前送交各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3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惟若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4.5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5名成員，其中2名須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4.7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決議案(在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須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4.8 經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之提議，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代替。經戰略規劃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戰略規劃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4.9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應由戰略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合理之時段及經合理通知後供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檢視。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發給戰略規劃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一經同意，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局審議及批准。戰略規劃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局全體成員發送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所有案例、材料及資料須以報告、建議或摘要的形式提呈董事局作研究及決定，並提交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董事局參考。
- 4.10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

5. 出席會議

- 5.1 戰略規劃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5.2 僅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有投票權。

6. 職責及責任

- 6.1 戰略規劃委員會須對董事局負責。戰略規劃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為：
- (a)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交；
 - (b) 檢討、監督、修訂及補充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c) 回顧及監督本公司戰略執行情況並提出建議；
 - (d) 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未來發展的發展規劃、發展目標、經營戰略、經營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正式匯報會議內容及結果；及
 - (f) 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

- 6.2 戰略規劃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戰略規劃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戰略規劃委員會議事規則

- 7.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由董事局作出更新及修訂。
- 7.2 戰略規劃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bjt.com)，以供公眾查閱。

8. 權力

- 8.1 戰略規劃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8.2 戰略規劃委員會有權於其下設立一個或多個工作小組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 8.3 戰略規劃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得與其職責有關的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4 戰略規劃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